

農村問題研究叢書之一

農
村
調
查

中國農村問題研究會編



MG
D683.77
37



3 1796 2038 4

目錄

一、農村調查序二

一—四

二、與國調查

五—六五

三、如何進行農村調查

六三—六九

也不需要傳言或謠言，請到海濱使爲做幾處巡邏，精神及健康，則主觀的從本黨黨部多聽從中，請去採行你幾次開會的調查，乃爲了解情況的最基本方法，只有這樣，才使我們具有對中國問題的正確基礎知識。

。 要做這件事，第一是眼睛向下，不要總是昂首望天，沒有眼睛向下的興趣與決心，是也。第二不會真正懂得中國事情的。

第二是開調查會。東顧西望，道聽塗說，決然得不到什麼完全的知識。我用開調查會的方法得來的材料，湖南一個，井岡山一個，早失掉了。蘇聯調查帶到延安，又不見了。這個困難，主要是蘇聯與國調查，一個長岡鄉調查與一個才溪鄉調查，開者單看這三個，就可知道如何找到材料的方法。開調查會是最簡單易行又最忠實可靠的方法，我用這個方法得了很大的益處，這是比較什麼大學還要高明的學校。到會的人，應是真正有經驗的中級下級幹部，或老百姓，能從湖南五縣調查及井岡山兩縣調查，找的是各縣中級有實幹部，尋鄉調查找的是大部份中級幹部，一部份下級幹部，一個鄉了的老秀才，一個破產了的商會長，一個知縣衙門管錢糧的已罷了業的小官吏，他們都給了我很多開所未聞的知識。使我第一次懂得中國監獄全部腐敗情形的，是在湖南衡山縣作調查時一個該縣的小獄吏。與國調查與長岡，才溪兩鄉調查，找的是鄉級工作同志與鄉

通農民。這些幹部、農民、秀才、官吏、商人與錢糧辦處，就是我的被愛的先生，我給他們當學生是必須恭謹勤勞與採取同志態度的，否則他們就不理我，知而不肯，言而不盡。開調查會每次人不必多，三五個七八個人即够，必須給與時間，必須有調查綱目，還必須自己口問手寫，並同到會人展開討論。因此，沒有滿腔的熱忱，沒有眼晴向下的決心，沒有求知的渴望，沒有放下臭架子與甘當小學生的精神，是一定不能做，也一定做不好的。必須明白：黨業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自己是往往幼稚可笑的，不了解這一點，就不能得到起碼的知識。

我再度申明：出版這個黨內參考材料的主要目的，在於給出一個如何了解下层情况的方法，而不難要同志們去記那些具體材料及其結論。一般的說，中間幼稚的談話階級沒有來得及也未遑不可替替我們製備完全的甚至起碼的材料，如同歐美日本的資產階級那樣。所以我們自己必須做，雖然正在不可，特殊的說，實際工作者須隨時去了解變化着的情况，這是任何國家的共產黨也不能逃避的。所以，一切實際工作者必須擔任作調查。對於只懂得理論不懂得實際的人，種種調查工作更有必要，否則他們就不能將理論與實際相聯系。『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這句話，雖曾經被人認為『英雄無敵論』的，我却至今不悔。不但不悔，我却仍堅持並希望這是不可能有發言權的。有許多，『下車伊始』，就對時局的種種論調，提意見，這也批評，

也指痛，其實這種人十個有十個要失敗的。因為這種議論或批評，沒有經過周密調查，不僅是無知妄說？我們寧吃所謂「欽差大臣」的醋，是不可勝數的。而這種「欽差大臣」乃是滿天飛，幾乎到處都有。依然是斯大林的話說得對：「不與實際相聯繫的理論只是空洞的理論」。當然又是他的話對：「不與理論相聯繫的實際也只是盲目的實際」。除了盲目的、無前途的、無意義的實際家，是不能叫做「狄亞孫維論」的。

我現在還頗感有周密研究中國事情與國際事情的必要，是與我自己對於中國事情與國際事情依然還只是一知半解這實際相聯繫的，並非說做過什麼就懂得「志共同」一起向蘇聯學習，組織一個小學生，這就是我的意願。

據報調查員曾與某縣黨部長談話，所以詳細的科舉的式樣，在二月非但沒有談到。這也調查員及黨部
 長們不是很深入的，但較之我過去調查某縣人等。第二次，做了八個家庭的調查，又做了五個家庭的調查，
 做過的，其實沒有這種調查，就覺得農村中的基礎概念。第一，調查了五個家庭在法租界中，他們的現
 現，這是我在法租界調查中做了而沒有做得完全的。這個調查的缺點，就是沒有調查兒童和婦女的情況
 了，沒有調查交易狀況和物價比較，沒有調查在土地分配後農業生產的狀況，也沒有調查在文化狀態。
 這些本來是要調查的，因為有人對我的進改了，就決定要採取深入的方針，我們的調查員只得由我
 來。下面的材料是這樣得來的，由我提出調查的綱領，逐一詢問並加討論，一切調查，都是由我
 提出得到他們八個同志的同意，然後寫下來的，有些並未做出結論，僅談了他們的看法，我們
 的調查會是活潑有趣的，每天開三次調查三次，有時開至五夜夜，他們也並不覺得疲倦，雖然家
 深處調查這些同志們，他們有幾個是共產黨員，也有幾個是黨員，他們對我的調查，極其誠實，與

毛澤東

調查報告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於寧都小布村、整理後記。

一 八個家庭的觀察

傳濟庭

第十區第一鄉人，開小屠坊，沒有本錢。五個人吃飯。有二十三石穀田，要交出三石糧，就二十担。五人每要吃七石，共要三十五石，不足十五石，靠屠坊生當補足。每殺一個豬，能賺一死三角左右，現在沒有火豬殺了，每隻豬只賺五角左右。五個人是：父親（八十歲），妻子（煮飯，蒸精，弄柴火，洗補衣裳，不能幹活），兒子（因錢），女兒（二歲），和自己（三十歲，耕田兼教豬）。除自己的田以外，就請人家租去五石穀田，每年要請一頓月的茶生，替他在田裏種五年前死了，死的時費用了大洋一百餘元，餘兄弟兩的以外，自己借了大洋去種，種上兩粒，今年已是百五十元了。二十三石穀田中得七石是賣了的，其餘是一畝田，種好厚日，不種無場，種十區一鄉出里，種姓的公項，每次石要出洋六元，今年十元，外邊外鄉，今年要出三石，十分之五，今年要出。

去年三月革命失敗，馳往桐村山裏，幫人修山。九月紅軍到吳國，回家，堵衛桐山走了，沒帶田。今年二月（陽曆三月），紅軍打桐州，二月分田，派派分過來，但王不聽，要分五百五元債不要還了。同時押金三十六元也還有數額。二月桐村政府拿了三個區土地科派田去家分田。四月起當赤衛隊隊長，有槍糧無槍，做了三個月。六月有五區帶隊打吳國桐村一帶。六月，六月起，赤衛隊改編為紅軍團，當排長，一個多月，當連長。這時第一排槍子二個連。八月打七坊，帶隊去打，打勝了。這次（陽曆十月）出發想撤出吳國。說他帶不來，內裏沒收好糧與別人，要回家去，不願當紅軍。

讀過六年書，勉強看得清報。

李昌英

十區一鄉彭慶湖人。

六個人，自己四十八歲，耕田。妻也四十八歲，心氣痛，只能煮飯，洗衫衣，供種子。兒子二十歲，耕田，很笨，不會算計，媳婦二十歲，每天弄菜肉，不能耕田。女兒十二歲，今年六月嫁出去了，嫁到四十里的吳姓。第二個兒子三歲，今年四月死了，現在只有四個人在吃飯。

義倉老會倉有三十餘石穀，共有七十餘石。

今年三月分田，六個人每人得七石穀，共四十二石。即把舊谷先分給義倉，芬欠的那筆賬由昌英還利的，也廢除了，義倉上下一百毛債也廢除了，四十二石穀是渡田，只收六成，二十五石穀左右，加上番薯，勉強够吃。

今年八月贛西南來公事，重新分田，抽肥補瘦。他家死了一子，辦法一樣，有田的人每人分得六石一桶（四桶為一石）共得穀二十五石，他的壞田撥出一點給隊家，隊家的好田撥出一點與他，這回分田分得勻淨。為什麼三月每人分得七担，八月又只分得六石一桶呢？因為今年豐利，彭屋減早先去交和耕田的農民這時回來了十二個人，因為交和那筆賬要革命，彭屋與國華了命，有田分，都回來，所以本村每個人的田都少了些。

彭屋只有易、李、丘、鄧四姓，共一百三十多人，設有村政府。

他在知政府沒有辦什麼事，他的兒子李金波在縣政府經營彭屋兩湖的軍需物資，他還兼

打興國、打良口，均他兒子出錢，打七坊，打兩湖給他出錢。他還兼打軍，只是奉命下鄉，除去買回一個存子，好好耕田。因為他的寶貝，今年八月才去繳軍費，他還兼打軍。

其前以請在自己家看牛，十九歲起學着「地」，着了五年「地」。在縣政府當文書員。這水地，實
運政治委員。老三是做修匠學徒，學了三季，現在二十萬當兵。老大的地租最重，弄柴火，種菜，

。老一的對銀同做七項各事，現在把政府當婦女赤衛隊隊長。老三的每換十九歲。老大的女一兒。

自有二十石穀田，又租來十石（還租數五石），老大主持。水豐好三天一圩，逢圩老大去賣
油鹽一次，圩畢在家耕田。老大自己新田之外，每年要請八十個工幫做。

欠債一千三百毛，要利錢十石。每年務田百發三十石，還去租錢五石，利錢十石，只剩十五
石，七個人除老三幫人做便不在家外，六個人要吃四十二石，不足二十三石，靠了老大做油鹽生
黨老二看地賺點錢來添補。老三還在學校期中，不能賺錢。

去年二月間革命，老大老二都參加，老大當農會糧食科長，老二當宣傳。幾個孩子都贊成
革命，因為是往富債主逼債，逼債地則過不極年，地租漲抗租、抗捐、抗糧、抗債。心細數算
，改費費成老次老二革命。老三是個老實人，人家說他做他定，那時他還有幾家地，他不要反對，
革命失敗，他繼續來，老大老二在村林內，老三跑海防，他報仇亦不滿意地，他不要反對，
塊錢。去年上這錢，紅軍又佔興國，老大老二回家又說革命。革命失敗時，說海防海防是海防
屬子。

今年三月分田，除自己的二十石穀外，還分進來二十九石，共計四十九石，每人得七石。她兒子看見分了田，還也不要，債也不要還了，心想不該讀書，老二怕她兒子便高興的去鄉政府當婦女赤衛隊長。三月分田盡是好田，八月要分，每家抽勻，並去一半好田，並求一半歹田，還是每人七石。婦人仍是喜歡的，因為她兒子自己在政府辦事，經常說別人應該好歹抽勻，所以在抽勻自己的田時，她也是贊成的。

老大、老二、老三及老二婆均離家做革命工作，家中只有老大婆，老大婆的女及老滿嫂三個女子，都沒有耕種能力，所以鄉政府派人為他家耕田。派鄉中勞力多的去耕，先耕陳家的，後耕自己的，耕得很好。派去耕田的人吃陳家的飯。七個人有四個入吃外邊的飯，這四個人的每人七石穀便餘了下來，拿了發賣，得了錢買油、買鹽、買布。

獲得五

十區三鄉（山坑）人。

家裡有十一個人。自己二十八歲，讀過七年書，在白雲（離山坑三十里）王姓家做管理。

生（管農），年薪小洋六十元。連家能理富先生共計做了十三年，去年三月紅軍到白雲，他帶回家，在城居住。母親五十七歲，老了，帶小孩子。哥哥老八卅一歲，耕田。老八嫂三十二歲，煮飯、弄柴火、洗衣服，不耕田。兩個兒子，一個九歲，讀書。一個三歲。滿廿八歲，煮飯、弄柴火，供養子。一個七歲，讀書。一個剛說。大娘討了一個素英，九歲，帶小孩子。一個姪女，兩歲。以上共十一個人，只有老八能耕田，他自己是做生計，其餘均快忘生產能力。

自己只有三十石穀田，租別人三十六石，共六十六石，租的田繳六成租，還去二十一石六斗，折錢與債，留下穀子。每年能收四十多担穀子。十一個人要吃七十七石，養雞、供豬、煮酒、醫工、待人客等項，每年要吃二十石左右，共需一百石左右，收支相抵，不足二十多担。全家每年應錢布錢工錢糧錢及一切應到用項共需百五六十元，其中應錢要二十多元至三十元，布錢要三十多元，糧錢二十五六石，每石三元左右共七十多元，此外應繳關費二十多元。這一百五六十元的來源，從白雲請財村回薪水六十元，紅利二十元，種雜糧如豆子等項出十多元，供豬除自己吃肉之外能餘十多元，度松樹油火每年四十多元，共約百二十元，每年須欠債三四十元。他家前欠債二百多元。

從前有四十六石穀田，十年賣去七十石（價每石十元），前年又賣去九石（價每石十二元）。

就只剩三十石了。老八耕田，力運不修，每年要賠零工一百二十多價，每工二百四十文，每年要出工錢二十八串。

今年二月（陽曆三月）革命成功，每人分得五石半穀田，十二個人共得六十五石零一鎰（內自己的三十石）。因為本鄉這次分田有歹漢好扯勻，現在又讓重稅爭過，目前還未分結。本鄉人多田少，每人分五石半，不夠食。他家過去每年須食穀百石左右，雜用百五六十元，分田結果得穀六十石零一鎰，比革命前之六十六石少六石。但二十一石租穀不要了（折錢六十多元），二百多元債的利息四十元（二分息）也不要了，則是好處。不好處是自黨王姓的店舖，他無事做，每年少了八十元（薪水六十元，紅利二十元）的收入。兩樣相比，革命前比革命後差不多。但革命後，雜用減少了許多。蒸酒，爲了請工，雖然還要，但可減少一些。布因省穿，也減少了，吃穀不夠，雖運粟糶入，但穀價大減，七毛錢可以買一石。應酬亦相當減少了。所以從前要百五六十元雜費，現在大概減少一半，八十元一年就夠了（興國的錢均以大洋計）。

三月分田，「以原辦爲標準，抽補少」。以村爲單位，本村人多田少，故只抽回原辦不動，並沒有抽多補少。目前再分，從別村抽補過來，大概每人抽得七石穀，若抽重稅，食穀就更不多

了。

五月，他在鄉政府土地科負分配山林的責任（四鄉分山委員之一），把第三鄉的山林都分完了；經由鄉代表會議決，他便去各村分別開羣衆大會，實行在各村分山。分山多的分田少，分田多的分山少。分田不分田的有，不分田的沒有，分田的總是分了一點田。五月當赤衛隊幾種隊中隊長。五月當獨立團的宣傳員。此次出發浙皖，又是當宣傳員。第七第八次攻吉安他都去了。

願到紅軍當宣傳員。

黃大春

平西一鄉茶干村人。

本村有三百九十多人。

四個人吃飯。自己三十六歲，種家人做爆竹。母親五十四歲，癩了九年，癩不得事。妻二十一歲，砍柴火挑到白雲市上去賣（茶干去白雲十里），賣了錢來買米煮，又要煮飯，又要種茶，又要洗衣服，非常之苦。老婆二十二歲，做篾匠，去年三月去二團當紅軍，一去無音信。

家有五石穀田，自己種了，沒有種別人的田。

他幫人家做爆竹，由人家請做爆竹工，一毛四錢一二，如天天做每月能得四元。老二做裏，一毛子一工，食黃糧，做衣服，沒有什麼錢多餘。

革命之後，爆竹沒有做了，老二也不做錢，當兵去了。

從前靠種爆竹，老二婆砍柴賣，年頭做對年尾，弄不得飽飯吃。分了田，吃便了。欠了陳姓富農的債四十元，把五石穀田作抵押。還債太難非苦之藥，革命中錢業被打死了。去年三月組織秘密協會，派于村協會，有五六十人，他在協會交通。去年十一月蘇法新蘇聯去，今年四月當土地幹事，六月當紅軍預備隊隊長，八月當預備隊隊長，還回潘隊下幹嘛。

三分田，每人只有六石半，都是歹的，又因為原耕下了種，原耕得去六成，新戶只得四成。七月（陽曆八月）重新分配，每人分得七石，又分來一半好田。

他是讓值工人，欠了業，老二是篾工，改當紅軍，故都分了田。別的在業工人，也都分了田，且與農民同數量，還是因為工人雖在業，但業不穩定，常怕失業，故要求分田。又因工人分田自己不能耕，要請人耕，故須與他人同數量。農民開頭只答應工人分半田，工人說分半田就要加工價，農民才說：我們准許分半田，你們不要加工價。

工人分工田，沒有牛，要在鄉裏買文情牛，沒有犁耙，也要買，所以種麥困難。
麥食鹽過濃，只會長根。

陳北平

十區三鄉（山坑）人。

十一個人。三兄弟，每人一個老婆，兩個孩子，一父一母，一個祖母。老大三十八歲，做泥水匠。老二三十一歲，耕田。老三卽陳北平，二十四歲，讀過六年半書，在高小讀過一年半，在鄉教小學五年。父親六十五歲，母親六十二歲。三兄弟的老婆在家煮飯、砍柴、種菜、洗衣服，不耕田。侄子一個兩歲，一個三歲。祖母九十一歲。

自有三十二石穀田，租人家二十石，還十石租，十一個人有兩個吃別人的，小的老的吃得少一些，因此每年六十石穀就够食，收入只有四十二石，不足約二十石。此外還有雜用，蒸酒啊、匠工啊、油鹽布疋雜貨啊、婚喪季節送禮啊、等等，每年要用百二十元左右。靠了老大能入工資五十元左右，老三教書薪水五十元左右，山擔柴、柴、竹、木等項出得二十元左右，每年年終餘

二牛子，能出二十元左右，共約百四十元左右，以供雜用及精食糧之不夠。

欠債八十元藥洋。

去年祖母、母親、大嫂、兩個侄兒都死了。剩下三兄弟，老二、老三各一老漢，加上老大媳，現在六個人吃飯。

三月分田照九個人分（那時有新生兒子一人，新討大嫂一人，但今年下半年便都死了），每人五石半，共五十五石零五斗，自己有三十二石，分進來十八石五斗，都是冬田，目前重分，業已調查清楚，還不會實行分配。

地主官農個，不造房子了，老大失業，改了耕田。新辦鄉村人民學校，老三還有書教，照政府工作人一樣，每天一毛子伙食費，沒有薪水。老三（陝北平）三月在常備隊黨政治委員，四月在鄉政府黨宣傳員，五月在鄉政府黨文化科長，六月在鄉政府黨秘書，期六場鄉黨教育，九月下新豐區黨軍第二連政治委員。

打王菊，打浪村，老大老二都去了。

雷漢香

十區第三鄉（山坑）人。

五個人吃飯，三兄弟，一個母親，一個大嫂。老大四十三歲，一分幫人做傭農，二分自己耕田。老三三十九歲，二分傭農，一分自耕。雷漢香是老三，二十五歲，泥水匠學徒二年，回家做傭農。母親七十歲。大嫂三十四歲，煮飯，弄柴火，種菜。

自有七石半穀田，租公堂四十四石穀田。公堂田還租六成。

欠債千二百毛，二分息，借了同鄉富農雷祖榮的。

老大老二替別人做零工，在家做事的時候，老大三分之二，老二不過三分之一，老三差不多全部時間替別人做零工，老大當家。

自己的七石半穀田，年成不好，只能收六石。公堂的四十四石只能收七成，計三十石，收成雖減，租不能減，仍要交四十四石的六成租，計二十六石。作一擔田，只剩四石穀吃。連同自煮的六石，共不過十石，食盡還得很多，又要種二百四十毛利穀，使得一家困苦不堪。

補足生活之法，第一是靠老大老二尤其是老三幫人做工賺點錢回家。老三每年幫人做二百二十工左右，老大每年幫人做三四十工，老二幫人做百七八十工，合計幫人做四百二十三十工。這些工中，平時每工二百文，割禾割木子每工五百文，共計每年工錢約四十元左右。第二靠種蔗，每年出得四十多石，抵得十多石穀。第二靠「香稻」，即晚禾，每年出得十多石穀，這是不算還租的。種香稻就不能種雜糧。第四靠供豬子，每年獲得兩個，每個可出二十多元，共四十多元，除掉自己吃一半，可剩二十多元。

照上面的計算，共可收入三十多石穀子，六十多塊現錢。支出方面，只有三個人的吃食（三兄弟約有兩個吃人家的飯，只有一個吃自家的飯，加上兩個女子，共三人），和四兩利息，相抵有餘，用作油鹽雜費，應該不至很苦。爲什麼他家還是無苦呢？簡直沒有什麼好東西吃，長日吃番薯絲拌飯，穿也沒有好的？第一個原因，是他們三兄弟都好賭，特別是老三，賭賭賭，第二個原因是老大幾好吃喝，在家閒得天塌地覆，弄的三兄弟都懶得做工，懶于勤儉勤勞了。第三，一連死了兩頭牛，一個吃稻水吃死，一個跌死，家道不濟，大有其時。有這三個原因，所以他家總是苦。

三月分田，每人分得六石半穀，共三十二石半。即每畝五十二石半中，佔得五石半。

四十四石），抽出十九石給別人，其餘歸自己。不過抽去的十九石，都是山邊瘠瘦地，火燒田一道的歹田，留下來的是每年可出兩道的好田。

要重新分配，調查好了，尙未實行。

三月分頭抽出去的十九石，因為這田彼時即歸新戶耕種，故十九石數，都歸新戶得。將來分田抽出部份的收穫，原耕六成，新戶四成，乃是本屆田禾新戶完全不理，施肥下力仍託原耕，所以收穫歸新戶願以六成歸之原耕，原耕願以四成歸之新戶，好像原耕對新戶先租四成一樣。

老大在本鄉赤衛隊當兵，打七折打王塘都出發過。老二當赤衛隊班長。老三開頭在赤衛隊當兵，後當排長，還回出鄉新嘯當連長。

二 本區舊有土地關係

一 田地分配

照興國第十區，即永豐圩一帶的土地情形來說，舊有田地的分配如下：

地主佔百分之四十

公產 百分之十八（爲地主富農所共有）

富農 百分之三十

中農 百分之十五

貧農 百分之五

二 人口成份

與國第十四人口成份大略如下：

地主 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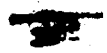
富農 百分之五

中農 百分之二十

貧農 百分之六十

僱農 百分之二

少於五人 百分之七



小商人

百分之三

遊民

百分之二

依上所述，真正的剝削階級（地主富農），人數不過百分之六，他們的土地却佔百分之八十，其中富農佔去百分之卅，公堂土地又有許多在富農掌握中，若不平分富農的土地，多數人民土地不足的問題便難解決。中農人口佔百分之二十，土地却只佔百分之十五，平分土地中農是需要的，因為他們土地不足，平分土地對於他們是增加不是減少土地，那些說平分要損及中農是不對的。

此處人口成份的分析，是以家為單位，不是以個人為單位。僱農百分之二是指完全的僱農，那些費農兼佃農的數不少，不在此例。小商人百分之三是指完全的小商，那些半農半商的不在此例。遊民百分之二是指完全失業至賄錢做土匪等為生的一羣人，那些半失業的不在此例。

為什麼地主人口只佔百分之二？因為本區佔有土地的地主，多住在那縣之白雲區、田村區、及本縣之縣城附近，若把他們算進去，大概地主階級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二或三。

三 剝削狀況

第一種 地租剝削

一鄉（凌源堡）二鄉（水豐圩）四鄉（候遠）地租均是百分之五十，三鄉（山塊）大抵百分之六十，小部分百分之五十。因為一、二、四鄉有水災，又有旱災，收成常不好，故租較低。第三鄉沒有水災，故租較高。

爲什麼一、二、四鄉有水旱災，第三鄉沒有水旱災呢？因為一、二、四鄉是墾田，那一帶的山都是沙山，沒有樹木，山中沙子被水沖入河中，河高於田，一年高過一年，河堤一決便成水患，久不下雨又成旱災。第三鄉多是山田，田高於河，雖田畝很小，却雨不怕水，晴不怕旱。

走沙山是沒有法子種樹的。

本區的地年種一次，種香稻時不足百分之五。少數香稻及雜糧不收租。

第二種 高利貸債

—— 錢種：分爲兩個階段。民十六以前要三分利（百元年利三十元）。但不是每人都能借到的，有田有山有屋作抵押才可借到。民十六後「世界趨變化」，抵押出借的數便少了。

在本區居住的精神地主極少，地主多住在積縣的白雲、田村一帶，不適宜地在本區。富農地主的。因此本區貧農向地主借錢的完全沒有，向富農借錢的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二十則向公堂借。中農不要借錢，佃農不能借錢，要借錢而又有抵押品能借錢的，只有貧農。另一方面，地主的借的主身是富農，因此土地革命中貧農與富農的決鬥，無疑是劇烈的。富農也有時向地主借錢，幾百元千把元一借，利較輕，一分五到一分八。富農這樣成堆的借了來，再發十元一注的借與農民，收得抵押品，押取高利息。這樣，富農就做了地主剝削貧農的中間人，因此富農和主的利益是分不開的。

公堂，本區多數把持在劣紳手裏。這種劣紳，大半家裡有些田，但不夠食，所以不是富農也不是地主，他是劣紳。因不富食，所以要把持公堂，從中剝削。一鄉、二鄉及四鄉的公堂，劣紳

第一鄉佔十分之六，富農佔十分之四。第三鄉，民國以前，劣紳管的最多，因此那時公堂常有功名的才能管得。民國以後，富農管的最多，與一、二、四鄉恰好相反，十分之六是富農管，十分之四是劣紳管。富農從公堂借錢時，利比從劣紳借稍輕，富農利二分四，公堂利二分。公堂借錢一樣要抵押。公堂來債比富農還要厲害，期滿利錢不清，牽牛趕豬，下田割禾，都做得出。借錢的，到期利錢不清，同他講明，利上加利，下年一同還他，或由他收抵押的田出糶與別人耕種，收得租子抵償利息。富農目的只在圖利，所以期限有時還能通融。

錢利中有一種最挖苦的，就是月子利，這是流傳借了去做賭博用的，一月為期，一元還二元，但不常有。

一一 穀利：俗名叫做「生穀」，富農的，利息重，公堂裏有的，利較輕。富農借錢與貧農，不論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借的，或是今年一月二月三月借的，七月割禾還與他時，都要百分之五十的利，就是一担穀還三籬。十一月借，七月還，沒有一年；一月二月借，七月還，只有半年。三月借，七月還，僅四個月，為什麼要這樣重的利息（比錢利重得百分之三十）呢？因為各鄉四季，穀價大貴，較之秋天貴一倍，秋天每石一元半的，各季常是三元，因此，富農要將穀價所失，加在利息上面。他這只顧食穀，不顧債穀，因為利息比他高利到百分之五十，還不如多收些穀。

出賣未得有利。就機向富農借貸，要有好大的人情，才辦得到。富農一百石穀，賣的九十石不等，借的不過十石。茶子（第一鄉）的富農陳鳳鳴，發財賣大畝向他借款（民九四月），他不肯借，同他借錢轉向他買穀，他就肯借。

貴陽貴錢，由富農借出的佔百分之八十，公堂義倉借去的佔百分之二十。地主直接借出的沒有。貧民借款，由公堂義倉借出的佔百分之九十，由富農借出的佔百分之十。由此看來，富農是完全的剝削主義，公堂義倉，確實還有些周濟之意。

公堂亦大都是剝削主義，公堂穀子第一鄉到賣的百分之八十，出借的百分之廿。第二、三、四鄉都是出賣，護手沒有出借的。惟獨義倉的穀子，是全都出借，沒有出賣的。本區義倉，各鄉都有。第一鄉（人口三千）有四鄉義倉，八百石穀。第二鄉（人口八百）有五鄉義倉，五百石穀。第三鄉（人口三千）有六個義倉，四百石穀。這三個鄉共有二十個義倉，一千七百石穀，護手每村有一個義倉，只有第四鄉（人口二千）僅一個義倉，一百石穀。本區貧民無月不靠義倉借點穀食，非富農借款是無望的。義倉借款利息百分之三十，賒穀利息借穀爲租，但要抵押完歲的，鐵器（犁耙）、錫器、銀器、棉被、帳子、衣服等，均可作抵，絲綢一說。只有第一鄉之洋桶村義倉借款，不要抵押品，只要我窮戶寫張「頂粟」，担保本利照還。義倉的穀是由地主、

疎懶

富農、中農消滅的。他... 荒廢且接濟貧民，是加緊貧民運動的一劑良藥。而欲使「不朝白粉」在那裡強迫的想罷。我貧的救，除地主、富農、中農不能借也不要借外，貧民、佃農、工人、游民，都有以借，只要有抵押，或能存「酒票」。

「三級」制度，「被新舊的」更厲害。二、三、四、五、六月，貧民沒飯吃了，向... 新... 錢，當時銀三元一石的，一元五毛一石發了新舊錢，七、八月間來殺，這時銀價漲到二元五毛... 拿這時候弄銀錢，他... 開... 銀子... 債... 去了，明年春夏之間，錢... 富... 了... 三... 一... 富... 一元五... 三... 元... 出... 去，利息百分之... 比... 利息百分之... 五十的「生錢」，不... 嗎？

三 福利：本區沒有。

四

福利：各鄉都有，但... 富農把牛... 借給貧民，貧民喂養此牛拿了耕田，每年出利... 一石半（三...）給富農。生了牛子，貧富各佔一半。一、二、四鄉富農十家中有三家把牛... 借，叫他「...」，第三鄉十家富農中只有一家牛出稅。牛也會病死、跌死，所以... 牛... 是不見... 很... 的，富農不... 努力... 種利。又怕貧民... 不好，把牛弄瘦，又怕... 牛... 動... 度，又怕... 偷去，所以... 富農... 牛，要是... 有人情才能稅到手。

五

油利：貧民有油山的，五、六月間，無米煮了，向富農借錢買穀飯，把新油出賣，五、六月間油價每担（八百斤）二十五元的，作十二元出賣，少的只作十元，九月交還，不得減少。即是六月同富農借十二元錢，九月要還一担油與他。九月油價普通總是十七八元一担，高的要賣二十元，低的也有十五元。假如六月借十二元，九月油價是十八元，其中六元即於四個月內利息，就是百分之五十的利率。假如九月油價是二十元，利息就是八元，百分之八十的利率。富農九月收了油，藏起來，等到明年四月油漲時候，運下江口，運下贛州府，起碼賣得二十五、六元一担，價頂高時賣四十元一担的也有。前年六月，第一鄉農民到白鵞買油，一元錢（十毛）只買得一斤十二兩，這雖是買零油，但若集合起來，要五十七元才能買一担油。去年六月一元錢買二斤半，也是四十元一担。若照此例計算，貧農今年六月從富農得十二元要買一担新油，到第二年六月就要損失二十八元之多，簡直是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利。這種油利不但重，而且很靈當，九月到十二月都是貧農打油時候，富農不怕貧農「走空」的，就放心讓貧農把油送到家裡來，怕貧農「走空」的，自己到貧農家幫守磨打油，親自取回。

油利就是這一種形式，從貧農方面說來，叫做「檢新油錢」，從富農方面說來，叫做「放新油錢」。富農把油出借的事（不是放新油錢）非常之少，但也間或有。今年十二月貧農向富農借

一担油，賣得二十元，明年油價貴時，還油一担，或照市價折成錢還去，不要利息，這等於賣盡
爲富農收買這一担油，所以不算惡利，要與富農有人情的，明年能得使有錢，才能借到手中，富農
借這種油，或魚死了父母，或爲討妻于，或爲其他緊急用途，向有知交的富農借錢，富農說我沒
有錢，只有油（或者說只有錢），就是這樣借了油來，發賣得錢，以濟急用。明年油貴時，借
主要油，債主就從市上買了油去還他。借主還錢，就照當時市價折了錢去還他。這種借油法，叫
做「扯油」。

不論前一種「換新油錢」，或後一種「扯油」，都是不多有的，只有在有油山的地方才有。在
有油山的地方，如興國第十一區（均村一帶），那一帶的貧農耕油山的多（貧農自有油山很少，
多是向地主富農租的）。百家耕油山的貧農，種新油錢的佔二十家。均村一帶的富農，等油利剩
剩得還原膏。在那一帶地方，貧農向富農「扯油」的，百家之中，不過一二家。

六、高利：分大、小押兩類。大者，本寫沒有，田村、白馬才有，月利五分，實一百文，
月利五文，實一千文，月利五十，實一元九，月利五分，却拿小洋計算，十個月爲期，到期不履，
延一個月死當。月利百分之五，即年利百分之六十，這種利則非常厲害。貧農、雇農、工人、遊民、
民四種人中，進當錢的很多。這四種人，一百家中，有六十家進當錢。抵押品：紙、棉、鐵器、銀

器、被褥、襪子、衣服，首飾。本區遇到白匪搶奪東西的，非常之多，借債者家裏百分之七十，白匪開當舖的是英國人，十一個月死當，當物老實把抵押品運到英國去拍賣。抵押品賣去了幾元，當得一元五，但當舖的目的只是利息，不在拍發抵押品。

小押本區各鄉都有，當舖的，不閉門面，也不經常做。只是貧苦工農苦得很時，拿了東西跑到當舖家裡，求押點錢，開或有之。貧苦工農一百家中，有十家當小押的。為什麼大當的多，當小押的少呢？因為這樣辦法名譽太壞，並且本鄉本地人太熟了，抵押品雖拿了來，貧民雖想求情多當幾文，當舖也不肯善命，因此當舖多不十分肯辦這件事。小押的利息與大當同，日子短，由當舖講，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到期不贖，作為死當。

這次到調查會的八個人中，陳北平、鍾得五、傅洪庭、陳慎山四家不曾當過東西，溫奉軍、傅洪香、費大春、李昌英四家都當過。溫奉軍每年要當一次，四五月間當了糯米費，去年還當過一次。去年四月，忽然起一架，酒錢兩把，當到白雲街興當舖，當了小洋二元四角，拿了兩塊銀子一担，十二月財子而來。雪漫香家也是年年當，老大老二當的不脫，單說老三傅洪香，去年正月當過一箇，單是掛一件當一元，鐵頭兩把當六毛，木竹頭回。六月又當過一箇，一担糯米，當三毛，一個「洋頭子」當五毛（都是老三傅洪香用的用具），也不會贖回。李昌英去年也

沒有當過，去年二月起革命，去游擊大隊工作，白匪來，跑往自覺，婦孺子在家河有難處，當了棉襖一件，得錢一元二毛。革命算起，未曾贖回。黃大春去年以前未曾當過，去年五月，棉襖不銷了，無人誰作棉襖，沒有飯吃，當了棉襖一床，得錢一元五毛，當給本社黨農婦塊子，今年七月全縣革命，白匪紅色游擊隊到本村，貧民起暴動，捉了婦孺子到白匪殺死，棉襖收回。這個婦孺子的父親哥，官周濟貧民，故發款不會殺他。婦孺子在唐江開煤竹店，學會一手打，打棉襖十個人歸，把他殺掉，人人稱快。他的田平了。婦孺子他家三四回，領了好幾百元。

七

鹽利：很厲害，因為與國的關係，都是從廣東來的。貧民兼種鹽生鹽的幾多，本區百家幾幾，有十家兼種挑鹽。沒有本錢，向富農借，收買鹽子，種往嘉應州（廣東海豐），一担鹽去，一担鹽回，借洋一元，還鹽一斤微利。時間不過二十天或一個月，一斤鹽價一毛二三，舉一個月間，借本一元，要返一毛三三的微利。民十六以後，革命的三天多一天，一般利息減下，減到二分四，鹽利也沒有了。

第三種 稅捐剝削

本區除錢項以外，對於農民沒有什麼直接的稅捐。

三石穀田爲一石「秧租」，完糧四分四厘（銀子）。完糧，每銀一兩，完大洋三元六角。四分四厘升大洋一角五分八厘四毫，這是一石秧租田的糧價。一石秧租田，就是現時三石普通田，所以現時普通一石穀田要完糧大洋五分二厘八毫。本區去年穀價每石小洋三元，折銀元六串。每大洋一元折銀元二串八百，大洋五分二厘八毫，折銀元錢一百四十八文，能買穀子半兩。這即是說，現時時一石穀田，每年要完糧二升半。但本區一石穀田，實際只能打七斗穀（收七成），這樣就是七斗穀中要完糧二升半，約完去百分之三·五。

本區除錢糧外並無別的稅捐制，但本區去廣東做生意的却要受沿途各種稅捐制。中農或貧農做生意的，從本鄉收買雞子七十斤，三毛二分錢一斤。一担挑到嘉應州，購銀子，從前每斤價錢三錢零，有時高到四錢一斤。今年價高，每斤高到四錢八，每銀七錢四分升大洋一元。銀四錢八，升大洋六角五，升小洋九毛一，除去本錢三毛二，每斤雞子賺小洋五毛九。七十斤雞子能賺小洋四十一元三。爲什麼嘉應州的雞價特別高呢？因爲革命，贛南各縣的雞子去的少了，所以價錢大貴起來。

四十一元三毛贖項中，要除去沿途的開支。第一是工錢，往年十天可到嘉應州，如今紅色區域與白色區域相間，許多地方要繞路，至少要十五天，每天工錢一毛五，十五天共三元七毛五。

第二是吃伙食、吃實歷、吃茶水、穿草鞋，每天至少費四毛五，十五天共費六元七毛五。第三是雞食穀，七十斤雞，每天吃穀子三毛，十五天共費四元五。第四是厘金，從興國到門嶺不抽捐，到門嶺要過厘金，每担雞大洋一元（升小洋一元四），門嶺過去不抽。第五，還要加上在本區收雞子的用費每一担雞要費三天，工錢、伙食、買雞籠，共費二元，以上五項開支，共要十九元四毛。四十一元三毛，除去十九元四毛，每担雞實賺二十一元九毛。

一担雞去，一担厘金。今年新應州買雞，大洋一元買八斤。過去應州買雞大洋一元只能買半担斤，去年還是這樣，今年因革命發展，雞餉停辦，所以便宜了。挑一担，八十斤，價錢大洋四元五，升小洋六元三。雞糞回興國，今年五六月間雞糞萬分，因此價漲，小洋六元買糞約二斤半，照這時市價，八十斤雞糞，實得小洋三十二元，除去本錢六元三，賺得小洋二十五元七。但二十五元七賺項中，要除去沿途開支。第一是工錢，十五天，三元七角五分。第二是吃伙食，吃實歷、吃茶水、穿草鞋，六元七毛五。第三是厘金，興國、門嶺、白埠、新應州、應城、花橋六處，門嶺要過厘，其餘五處要驗票。過興，從前每担費六七毛，如今每大洋一元，要過票，每處小洋二毛，合共要大洋二元（折小洋二元八毛）。以上三項開支，共計十三元三毛。二十五元七毛，除去十三元三，實餘十二元四。

一 租雜去，賺二十一元九，二租糧園，賺十二元四，共賺三十四元三。時間一個月。過去幾種次生意，險錢賺不到現在這許多，但比較難得住，不要繞路，時間只費二十天。現在生意較多，但路上不安靖，民間坊間時常搜掠客人身上的錢（賣捕雞子錢只以一小紙帶，大部帶在身上），雖不取強，但時常要捉雞吃，僅不至於殺人。雖然如此，去動生意的，人膽不減。

五 賭博變賣，每元三斤半。現在（十月）更便宜些了，每元五斤十二兩，還是因爲江口。大江江兩處打賭，贛州可以來賭了。比之未革命時，依然是很貴的，未革命時每元六斤四兩。此項（在十月）差不多便宜一倍，比今年五六月差不多便宜兩倍。

三 鬥爭中各階級

一 地主

第一等地主均在興國城及白雉，不在本鄉，租要送興城白雉去。在本鄉有田在白雉住家的大

地主有四五家，每家放租千多石，有在白鵝開店的，有在南昌、贛州做事的。在贛國境約有一
家，放租千石，在城內開恆泰號洋貨店，在贛州也有店。

（一）有一三家地主，每家收三百多租，均在本鄉住。劉月林，三百租，自己不耕，兼會出表
。他家兩個兒子，月龍之，老大、老二，都是進衛團分團總。革命後還有十人吃飯，分得田，還兼
。杜喜餘了，自耕二百畝，收三百租，二十多人。杜喜餘，四十歲，去年正月參加革命，今年
年二月蘇軍來，首先自動拿出契來燒，田都平了。杜存政府辦事，當宣傳。謝文林，三十歲，時
自耕五百畝，收一百租，與杜喜餘是親戚，自願燒契分田，現在鄉政府當財政科長。他家六兄弟
，五人耕田，還請幾個學子在本地辦一書局。他家無一人識字，很老實（謝文林其實是個大富
）。。

第三鄉有兩家地主。曾錫榮，分給五家，共收一千多租，自己不耕。五家共二十多人。著名
大地主，很革命。男子都跑了，留下女人小孩五六個，每人出分子田。屋燒了，這些人連家
剩，他剛趕着他家走狗狗殺了兩個。謝建香，四百多租，自己不耕，二十多人，反革命，他
不曾殺到人。

第四鄉地主劉蘭，大地主，四百租，又自耕二百畝。油出很多，均自耕。反革命，他

殺了許多工農，燒了許多工農的屋，燒了。劉家洪，三百餘，自耕一百，出租二百。五個人，長家帶，與王潤蘭，曾梅喜共起請衙門。劉家洪和他的兒子均被殺。曾梅喜，收一百租，自耕百多畝，是佃富農，五個人，堵衙門前鬧，殺死王員多人。貧農高老狗被他殺死。A或說在他家吃酒不曾梅喜和他的父親均被槍殺死了。請梅珍，六百租，自己不耕，五六個人。請梅珍家裏三區捉去交區政府五押，尚未殺，家財抄了。

一一 富農

第一寨共十二家，其中七家反革命。七家中有四家殺掉了家長，其餘五家壯丁都跑了。她的家中均被抄，稿子都有被抄的。殺了家長的兩家沒有抄。七家女人、老人、小孩均未跑，分了租，女人有些與別人結婚了。被殺的一家劉龍昌，他的兒子劉述曉，二十多歲，參加革命，出整新嘍當班長。他家叫陳鳳鳴，屋燒了。十二家中五家不反革命，捐了款子，平了田，進了赤衛隊，做革命工作也努力。其中徐昌雨，四百糧田，大部自己耕，小部出租，十多個人，還有很多錢放利，就辦家私罰了七百元，家裡米被抄，谷子未分掉，田分掉了。徐昌雨廿六錢，去年二、三月

期參加革命。今年三月起檢少年先鋒隊指揮員，後到襄西南政府做工作（不知做什麼工作）。八月間即在區政府又做少先鋒隊指揮員，被人咬他是 A B 團，押起來了。凌月波，四百餘元，均已辦了十個個人，兒子凌信漢，是個「畢業生」，在村政府當秘書，罰了他百多元，依然當秘書的。有人咬他是 A B 團，押到襄政府兩個多月，許他自首，放了。謝忠誠，二百多餘，大縣自辦的一部出租，八個人，最近鄉政府把他捉了，要罰他錢，還未放。以上十二家富漢中，七家是積極反革命，五家雖表面參加革命，均有祖傳是團匪反動的 A B 團，剩不三家，一家他滅絕了。

第二鄉有富農九家，陳先為、徐壽生、楊德、謝德玉、歐文林、陳養傳、王玉科，都相奉、謝良德。陳先為二百谷，自耕百廿石，出租三十石，有錢放債，十多個人，判刑軍屬害！反革命。陳先為絕了，三個兒子都殺死了，抄了家。徐壽生其實是小地主，百多穀，均出租，有錢放債，做布生意，反革命，當過衛團的指揮。海壽生，和他的母親，又一個長工，均被游擊隊殺死了。家抄了。楊祖進，百多穀，自耕出租各一半，反革命，A B 團的暗殺隊長，七月游擊隊把他殺了。謝德玉，也是小地主，均出租，有錢放債。反革命，A B 團團總。平安是個劣紳，八月十七日區政府把他殺了。謝文林，六百谷，自耕五百，出租一百，卅個人，六兄弟，五個耕田，還請長工，本鄉第一財富，是個大富農，與杜萬猷是親戚。自願焚契分田。全家卅多人，均不識字。

，顧老實，現在鄉政府當財政科長。陳李偉，二百谷，自耕出租各半。有餘出借。二十個人，參加革命。八月被人咬爲A B團，區政府把他捉起了。王正科，二百谷，自耕多，出租少，反革命，當鎮衝圍，今年五月被殺。都相泰，百六十石谷，出租一百，自耕六十，七個人。參加革命。

他的兒子都罷東，當區政府文化科長，還忠實。謝良慈，四十石穀，均出租，米永豐新開張酒店，起頭參加革命，在第一鄉鄉政府管財政，侵吞八十多元，撤了他的職，罰他出資五千元，有一天開民衆大會，他站著人家的現成筆盤，連寫兩個反動標語，「鞏固蘇維埃政權定要A B團改組派」，「拿下贛州吉安定製A B團改組派」，捉了拷問，供出當A B團副團長，八月十七日把他殺了。以上九家富農（中有三家小地主，一家小商人），七家反革命，只有兩家是革命的。

第三鄉，九家富農，謝九璋、毛世樺、雷永霞、陳鳳鳴、姜滔書、邱福田、麻敏輝、白貫英、謝益星。謝九璋，四百多谷，自耕二百多，租人二百。八個人。放高利。反革命，鄉下黨王，當土橋。革命起來，全家跑了。毛世樺，二百多谷，均自耕，放債，押前二十三個人，均注分爲四家。孫子毛軍平，二十二歲，中學生。A B團團總，捉起了。雷永霞，二百多谷，自耕五十石，租出百多石，有錢放債，早前走了，鄉政府罰了他二百多元，他回了家，鄉政府叫他坐紅軍學校，沒有考進。鄉政府又叫他進了興國縣的教導隊。年二十一歲，高小畢業。陳鳳鳴，百多谷

，均自耕，七個人，無錢放債，因為他的兒子在讀州讀書要用錢，反革命，A B 兩家的秘密，抄了家。姜清春，百多谷，均自耕，有錢放債，十個人，參加革命，捐了他百二十元。邱福田，百多谷，自己耕，稍有一點放債，五個人，反革命，自己跑了，妻子跟了別人。陳德福，百多石谷，自耕四十石，租入九十石，吃大鹽，無錢放債，反革命，本人跑了，他的妻孥政府收歸，別人，房子做了鄉政府辦公地。邱寶英，百五十石谷，自己耕，有錢放債，六個人，參加革命，兒子入赤衛隊，捐了他六千元。謝益星，二百谷，自耕出租各半，有錢放債，十一個人，A B 兩，捉起了，他的第四個兒子跑了，還有三個兒子在家。以上第三鄉九家富農，六家反革命，只有三家尚未反革命。

第四家，劉家洪，會梅喜兩家富農，均是反革命（見前地主節）

本區四個鄉。第一鄉十二家富農，九家反革命，第二鄉九家富農，七家反革命，第三鄉九家富農，六家反革命，第四鄉四家富農，均反革命。四鄉共計三十二家富農，二十四家反革命，餘八家現尚未反革命，也不知將來怎樣。

富農的情況是好的，和地主兩田、公堂的田一樣的好。他們買貧農的田總是買好的，貧農也不得不把好田賣給他，因為他買多田，要幾畝才抵得一畝的價。他放債與貧農要抵押，也要好

田不墾多田，因此好田一天一天集中到了富農的手中。

革命初起，如今年二三月間，富農投機加入革命的頗多，鄉區蘇維埃中富農及其走狗佔去百分之三十的位置。四五月間，舉行反富農宣傳週，把他們打下去。到現在，本區只有兩個富農辦事了（一個是謝文林，在第二鄉當財政科長，一個是郝慶東，在區政府當文化部長）。

三 中農

中農在土地革命中是得利的。第一，中農在土地上不但不受損失，而且多獲於平時時地不獲了的。本區中農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土地只佔百分之十五，故本區中農平均時地不獲的多。雖然也有平均的，却是極少部份。

第二，過去討一個老婆要費二百元內外，幾乎等於中農的全部家產，所以中農討親復不容易。爲了討親而欠債的很多。假若一個妻子死了，再討一個就非常之困難。現在婚姻自由，一價錢也不要，還是很大一個利益。

第三，過去中農人家，老人老了，起碼要用五十元、一百元、百多元的也要用，過去中農爲

了死爺死娘，負債破產，是常有的。現在迷信習慣被除，死了人埋了就是，一點錢不費。

第四，過去牛費，跌死一條牛，要得十元八元之牛肉錢，要加上十多元錢，才能買回一條牛。現在跌死一條牛，雖仍只賣牛肉賣回十元八元，却只要加上三四塊就可買回一條牛。

第五，地主當農權被打倒，禮節廢弛，迷信破除，送禮送禮，香紙燭燭，都不要了，也要節省一點用項。

第六，除上述五項經濟利益外，尚有政治上的利益，算是最重大的利益項。過去，中農在地主富農統治之下，沒有「話事權」，事事聽人家處置，現時，却與貧農僥倖一起有了話事權。中農在鄉區團救黨鄉中担負工作的，約佔百分之四十。內中完全不欠債的佔百分之十，稍許欠一點債但家計仍然熬得下去的佔百分之三十。

中農參加革命很勇猛，和貧農一樣「出發」（謂編在自衛軍中，有時要出發作戰），一樣敢哨，一樣開會。

本區中農，人口佔百分之二十，土地佔百分之十五。中農的土地雖然比貧農好些，比富農差些得多。大畝中農的土地，好的歹的各佔半數。

四 貧農

革命後，貧農取得利益如下：

第一，分了田，這是根本利益。

第二，分了山。過去貧農是少無山的。第一、第二兩鄉貧農百家中三十家有山，七十家無山。第三鄉（山坑）近海村，那塊山多，故貧農百家中七十家有山，三十家無山，那塊的山多，故無山。第四鄉貧農百家，五十家有山，五十家無山。各地貧農有山的，每家山的數量亦很小。和區的山，一、二兩鄉因走沙山多，故地主只要田，不要山了，富農、中農、貧農各佔山之一半。第一鄉山的分配是：富農百分之四十，中農百分之四十，貧農百分之二十。第二鄉山的分配是：富農百分之五十，中農百分之三十，貧農百分之二十。第三鄉因油山多，山極有出處，故地主要山，但仍以貧農佔的山為最多。其分配是：地主百分之十五，富農百分之五十，中農百分之二十，貧農百分之十五。前面說第三鄉貧農百家中七十家有山，但這七十家所佔山的數量不滿百分之二十，每家只有一點點。第四鄉山的分配是：地主百分之二十，富農百分之二十，中農百分之五

十、貧農分山。第一，不能伐了松栎挑到市上去換油鹽，只能挑荊茅去換油鹽，三担荊茅才抵得家山上採蘆茅。第二，不能伐了松栎挑到市上去換油鹽，只能挑荊茅去換油鹽，三担荊茅才抵得二担荊茅。第三，沒有木頭起房子做用器。第四，沒有油山或油山不足，就沒有油吃，或油不足吃。現在分了山，且和分田一樣照人口分，每家每人都有山了。雖然各鄉山有多的有少的，因此各鄉人民分山，有分多的有分少的。但即使那個少山的鄉，每個都分了一點山，因此解決了貧農的困難問題。貧農爲了需要，是堅決主張要分山的。爲了生產，亦非分山不可，過去山多人家，因爲人力不足，有些荒了，有些修理不好。人力足的貧農大眾，因爲無山，便把人力閒置起來。現分了山，貧農大力用到自己的山上去，生產便會大大的增多。

第三，革命初起時，分地主及反革命的谷子，貧農不要錢挑了谷子吃。白黨（大地主集中的地方）並按人口平分了，貧農吃到割禾時還吃不完。

第四，革命以前的債一概不還。三月革命初起時，上頭的公事說，商家的賬要還，會黨要還，貧苦工農相互的賬要還。六月十幾（陽七月）賴西南（即指賴西南蘇維埃政府）又來公事，說一切不要還了，本來從三月起，便是一切都不還了，不過不還雖然是事實，而上述三種債要還，却尚是一種道理（尙成一種理論）。六月以後，連道理都推翻了。貧農十分擁護這種辦法。爲什

變貧農主張連那三種都不還呢？第一，商家的賬，大商家多半賒了（白鶯三十五家商店，十家大的都賒了），小商家（如白鶯之二十五家小商店）雖多少也有些貨賒在工農手中，但小商家多半欠大商家的賬，欠大地主的賬，欠富農的賬，貧苦工農不還小商家的賬，同時小商家也不還地主、富農的賬，兩者比較，小商家還較得利，因為小商家欠大商家和地主、富農的賬比債放給貧苦工農的賬為數要多些。第二，會賬。爲了討親，爲了還賬，邀定親戚朋友打一會會，這些親戚朋友不是中農就是富農，取消會賬是無傷的。雖然打會是出於友誼扶助，但起會是貧農，還不起，取消是應該的。即使二會三會是富農接了，取消不還也有理由，因為富農接了會，把錢放利放到別的貧農手中去，貧錢現在不還他了。並且他的全部家產，充公的充公，捐款的捐款，已經歸空，所以不還也是應該的。至於地主、富農爲剝削貧苦工農而打的會，本區沒有。第三，貧苦工農相互的賬。革命了，「你是貧苦的，我也是貧苦的，我拿什麼還你呢？」這樣就答覆了這個問題。所以一概廢債是正確的。

第五，吃便宜米。今年正二月，谷價每石四十六毛，三月開始革命，每石二十毛，六月至今（除九月）每石七毛，以七毛與四十六毛比，便宜六倍半。谷賤，在貧農分了田已經耕種收割以後，自然有相當的剩餘，但在革命開始未收割的數月間，谷賤於貧農是有利的。

第六，是「賣」了老婆（江西農民把婚後自由的由字變成賣，使之區別於舊時裏的買賣婚姻，普通通用於全蘇區農民中）。過去討老婆非錢不行，因此許多貧農討老婆不到。即時，不是帶重妻媳，就是要到好大年紀。若是討了老婆又死了，再討就非常困難。現在完全沒有這個困難了。

第七，死了人不要用錢了，埋了就是。

第八，牛價便宜。沒有牛容易買到，死了牛容易買回。貧農的牛力是很缺乏的，以貧農百家計，本區每家一個牛的只有十五家，兩家共一牛的四十家，三家共一牛的十家，四家共一牛的五家，無牛的三十家。在這種情形之下，牛價便宜是貧農的利益。

第九，贖脫產，迷信破除，兩項的用費也不要了。

第十，沒有煙賭，同時也沒有盜賊，夜不閉戶，也不會失掉東西。

第十一，分了田，家家能供豬，不專為賣錢供別人吃，自己也可以吃肉了。過去，屠坊中，貧農買肉吃的很少，現在買肉吃的多來起了。

第十二，這是最主要的，就是取得了政權。貧農是農村政權的主幹，成了農村中的指導階級。貧農可以依照牛力多少，分為五個階層，如上邊第八項所述。

五 僱農

僱農和貧農一樣分了田，因為地主、富農倒，雖有人請零工，沒有人請長工了，所以他們要決要分田。分了田，牛刀工具沒有，又很難耕種，此問題現在尙未解決。區鄉政府不把渡收地主、富農的耕牛農具發與僱農，把它出賣了。

傅濟庭的外甥朱大喜是個僱農。家中七個人：四兄弟，父，母，同他的老婆（重妻媳帶大的）。他是老大，廿二歲。老二，十九歲。老六在富農鍾姓家做長工，每年工錢小洋卅九元。老二在人家看牛，每年工錢十元。共收入四十九元，買得十六石多谷，只能供兩個半人的吃食。其他的母親和他的妻子砍茅草賣，弄點錢吃飯，冬天吃兩餐。欠三十多元債。自己無屋，住地主的山棚，為地主招呼山，父親原也是僱農，現六十多歲了。

本區僱農每年可抽十五個工，正月過了元宵上工。初一，十五沒有牙祭打。老闆供給被窩，衣服沒有。有病吃藥，吃自己的。病在三天以內，不扣工錢，三天以外，要扣工錢。工錢零碎家私。天光做野菜，煮吃飯，休息時睡床，工作至少十點鐘。冬天，晚上鋪被子，睡草蓆。

僱農沒有老婆的佔百分之九十九，是農村中最苦的一個階級。地主、富農不但人人有老婆，

「一人幾個老婆的也有。中農百分之九十有老婆，百分之十沒有。貧農百分之七十有老婆，百分之三十沒有。手工工人百分之七十有老婆，百分之三十沒有。遊民百分之十有老婆，百分之九十沒有，也比僱農的老婆數多些。只有僱農才是百分之九十九無老婆。七月（陽八月）政府下令，男子無老婆的趕快「由」到老婆，女人無老公的趕快「由」到老公，於是「由老婆」「由老公」的事情，就突然增多起來。七月以來，兩個多月時間，中農、貧農從前無老婆的，多數有了老婆，沒有餉很少了。僱農比較難於「由」到。女子嫌僱農家中沒有器具用品，又嫌他不常在家中，所以僱農不容易解決老婆問題。第一鄉傳濟庭住的楊坊村，四個僱農（兩家的兩兄弟），只有兩個「由」了老婆。本來另一個也可以「由」到，鄉政府的社會保險科說：他們兩人過去有勾搭，不准登記，因此那個女人「由」別的男子去了，這個僱農依然沒有老婆。第二鄉永豐圩附近，六個僱農，四個「由」了老婆。第四鄉，溫率章住的侯遙村，只有一個僱農，至今沒有老婆。

分田後，沒有長工了，零工那十分減少七分，只剩三分。工錢沒有漲，僱農也沒有要求漲，「工都沒有做，還話漲的事」！

僱農分田後半力農具問題。楊坊村的兩家僱農，一家姓陳的，老大，老二，都是僱農，老大

幫富農陳姓做長工，每年工錢卅三元。老二幫鍾姓富農做長工，工錢四十二元。他們的父還是個佃農，死了，母親帶了他們兩兄弟討米，他們長大了，就做佃農。母親死了，剩下兩兄弟。老大二十九歲，老二二十三歲，有一個屋，有煮飯器具，也無桌凳，過去有的耕田器具也賣掉了。二月分了田，兩兄弟都回家來，老二「由」了一個老婆。本錢也沒有，老二本來有百多元錢，借給鍾姓富農，賒債一行，也不能收回了，因為那個富農沒有法子還。幸得有了叔子是中農，借給他們牛力與農具。三個人共分十六石二斗穀田。二月分田後，即拿來自己耕種，收穫全歸自得，則禾割了，又耕二道，禾長得很好。如有牛，一個人能耕一百石穀田，他們兩弟兄共只耕得十多石穀，所以有許多工夫空出來，爲人家做零工，挑脚，賺些錢用。

楊坊村又有一家僱農鍾姓，也是兩兄弟，父母死了，叔父（鍾恩江），叔母，叔父的兩個兒子，一個媳婦，兩個孫女，全家共九個人，叔父及兩個兒子都耕田，租別人的，他自己沒有田。欠了債，每年不夠生活。他們兩兄弟幫人家做僱農，老大鍾聲坡，四十多歲，在鍾姓富農家做長工。老二鍾聲槐，三十六歲，在鍾姓中農家做長工。二月分了田，即由自己耕種。原有一條母牛，租得鍾龍潭中農的，養了兩個牛子。革命後，鍾龍潭要這個牛子回去。鄉政府對鍾龍潭說：「稅的牛，看各鄉辦法，各鄉都交還，你才能要回，現在不能要回。」因比這頭牛仍在鍾恩江家。

還是弟分田之後，牛力還其不成問題，因為他們的叔父有。

在這裡要說一說那個中農鍾龍潭的事。鍾龍潭，三十多歲，母親六十歲，老婆二十多歲，三個人吃飯。自有十多石穀田，租人三四十石穀。還租之外，自食有餘，拿了出賣。有三條牛出糞，我在三家貧農家中，每年每年收租穀一石半，生了牛子各得一半。很有錢放賬。二月平田，三人共分二十四石穀（每人六石），比自有的多了一點，但不能租人田，因此沒有餘糧出賣了，我出的牛和放出的債都平掉了。他是個很老實的，不反革命，也沒有担負什麼重要工作，在本村紅軍預備隊當伙伕。

革命後鍾農在政治上沒有當權。中農貧農總以「佃農」不認得字，不會說話，不開通，不熟公事，辦不得事。本區區鄉政府委員，沒有一個佃農，只有一個當鄉赤衛隊隊長的。

六 手工工人

本區手工工人的種類：木匠，泥水匠，篾匠，鐵匠，剃頭匠，篾匠，膠匠，漆匠，石匠，畫匠，鑄匠，機匠，銀匠，染匠，精匠，漆匠，磨匠，紙匠，十八種。以木匠，泥水匠，篾匠，畫

匠四種人數較多，剃頭匠，鐵匠，槽匠（打油的）次之。其餘又次之。銅匠，彈匠，鞋匠，皮匠，四種本區沒有。油槽一鄉一個，二鄉二個，三鄉十一個，四鄉十二個。每個油槽有槽匠一人。

工錢：過去每木工匠二毛，泥水二毛，縫衣一毛五，篋匠一毛五。剃頭一、二、四鄉每人每年穀子一斗，三鄉每人每年一毛五，均吃老團的飯。鐵匠二毛五。槽匠二鄉十個錢打一斤油，三鄉三個錢打一斤油，四鄉打一担油（百斤）抽二斤，一鄉產油少情形不明。三鄉特賤，乃因油多。專匠，每座賺六毛，三工打一座。棕匠二毛二，石匠二毛半。裁匠以畫計，畫家神地主的像，畫神像。錫匠以錫器計。鐵匠夏布每丈一毛，春布每丈也是一毛（夏布即麻布，春布，八成麻二成棉），本區無織棉布的。銀匠以銀器計。「吃飽糧很大」。染匠不明。漆匠以件數計，漆匠也以件數計。紙匠一毛五（做皮紙，只有三鄉有）。

過去木、泥、縫、篋四匠每年多的做二百工，少的百把工。革命後，泥匠、篋匠做工日子大減，大概一年只能做幾十工了。木、篋二匠僅比過去稍為少做一點，差不很多。剃頭比過去發達，因為女子都剪髮了。革命後，錫匠，畫匠，漆匠，紙匠都不見，因為用不着他們了（紙匠是做書簿引線的，書簿不用，紙匠不要了）。

「上頭的命令」，是手工工人分半田，但手工工人要求分全田。那由是失業的失業，工作減

少的工作減少，並且還不穩，只有分田才穩。農民說：「上頭命令，你們分半田」。工人說：「分半田就要漲工價」。農民不願工價漲，因為貧農佃農分了田要繳農具，須請工，富農中農原來已有農具，無須請工，只有貧農特別需要請工，因此他們不願漲工價。貧農說：「好，你們就分田，不要漲工價」。工人並且說，分田之後，若每年還做得一百工，他們願每年交還兩石穀子於公家都可以。剃頭工不分田，因為剃頭工長日在人家，吃人家的飯。贛縣工人分了田減了工資，木匠，泥匠原二毛，減到一毛五，篾匠原一毛五，減到一毛二。

手工工人有老婆的百分之七十，沒有的百分之三十。革命後，原先沒有的，現在多數「由」到了。因為手工工人熟人多，又有一門手藝，又較聰明，又會說話。又有許多識字的，在這些點上都比佃農強些。

手工工人，區有總工會，鄉有分工會，村有支部，譬如第一鄉之澧源有各業工人共二十多人，合共組織一個支部。

鄉村手工工人，總是兼耕田。以工為專業，完全不耕田的，百人中找不出十個。
手工工人百分之八十是欠債的。

七 商人

本區商人的種類：開油鹽雜貨店的粟米果的（又分幾十種）開茶店的，開酒飯店的，開屠坊的，作豆腐的，開鴉片烟館的。本區不兼耕田專門開小商店的佔全人口百分之三（百家中有三家）。

本區四個鄉中，過去只有三家五百元本錢的小商人，均在永豐圩，別鄉沒有。全區小商店：第一鄉五家，第二鄉三十五家（均在永豐圩），第三鄉六家，第四鄉沒有，共計四十六家。四十六家小商店中，本錢五百元的四家，三家在永豐圩，其中一家是藥店，樟樹人開的，二家是洋貨店，與國城分來的，均不是本區的地主，革命起，均跑了，店沒收，賞給貧民，一家在山坑，是本鄉的地主，全家跑了，店封。四百元的一家（在山坑，雜貨店，兩股合夥，一股樟樹人，耕田二十石穀，一股樟樹東，耕田六十石穀，革命後，樟樹人跑了，樟樹東混入革命，做政府土地科長，現被入校爲 A B 團，押在區政府）。三百元的三家（均在永豐圩，二家雜貨布疋店，與國城人開的，均反革命，跑了，店被燒茶館。一家屠坊，原有六十石穀田，參加革命，建縣辦店，

富得政府主席，老實人）。一百元的兩家（後坑一家，雜貨店兼客棧，沒有田，革命，入股了，店倒。西江一家，雜貨店兼打銀器，耕田數十石穀，不反革命，店在開）。五十元的兩家（在第三鄉。竹坑一家藥店，有田二十石穀，不反革命，現仍開。上墳鄉一家藥店，也有田，反革命，跑了，店倒）。二十元的二十四家（第一鄉四家，兩家在五娘廟，兩家在燕田江，第二鄉二十家，均在永豐圩）。十元的十家（第二鄉九家，均在永豐圩，第三鄉一家，在張嶺）。以是皆以小商店為專業，不兼營別業的。

鄉村中以農為主，商為輔的（八成農，二成商）很多，約佔全部人家的百分之四十（百家中四十家）。這種人多數是貧農，少數是中農，因為生活不修，做點小生意補足生活，如到江口，到贛州，到湖口面，挑鹽回，去時多少帶點油，做本錢，挑到到嘉慶州（即旌縣）去賣，帶點鹽回的也有許多。

本區商人本錢五十元以上的共十二家，其中九家反革命，三家不反革命。

資本五十元以上的十二家商店中，只有五百元資本的四家雇了店員，其中三家各雇店員一名，一家僱兩名，其他八家均未僱店員。

二十元以下的三十四家，名曰商店，實是貧民，因此他們中間沒有反革命的，店均在開。

本錢二十元及十元的三十四家所謂「商店」中，業業列如下：

客棧九家（第一鄉四家，第二鄉五家，均在永豐圩）

煙館四家

糖果兩家

屠坊四家

米舖四家

木器一家

鐵匠一家

雜貨四家（以上均永豐圩）

茶館五家（四家永豐圩，一家三鄉）

還回分田，商人本錢五十元以上的，除殺了跑了的，不算，未殺未跑但店封閉或倒歇的，均分了田。不反革命店仍在開的，只有三家。一家是永豐圩三百元本錢的屠坊，因為向他寫了二百二十元捐款，只剩八十元本了，十五個人吃飯，不反革命。他原有六十石穀，此次分田，店主陳少林分一半田，家裡十四個人分全田，因此除原有外，還分進了一些。陳少林的老弟陳少榮在三軍

(二) 查連長，所以僅此也革命，少欲實行政府主席。一家是竹坑五十元本錢的藥店，也是店主分半田，家人分全田。一家是西江一百元本錢的雜貨銀器店，不反革命，鄉政府寫了他的捐(數目不明)，分田店主本人分半田，家人分全田。此外那三十四家貧民小店，第一批四家客棧。第三鄉三家茶果，因為歷來沒有好多生意，過去生活大部份靠耕田維持，故此分田，不論店主家人，一概分全份。但永豐圩的二十九家，過去專做小生意營生，沒有田地，革命後除烟館四家倒閉外，其餘糖果，屠場，米舖，本器，鐵匠，雜貨，茶館，客棧等二十五家不但依然存在，生意亦較過去沒有減少。雖然如此，他們仍照章分了田，店主分份，家人分全份。沒有牛力器具，向親戚借用。

總括上述情況看來，本錢五十元以上的商店(其實多數均是小商店)，在革命中受了嚴重打擊，是當地逼左政策的結果。二十元十元的貧民小販，則在革命中得了很大利益，除了分得田之外，應酬消耗減少，老婆容易討，死了人不費錢財，政治上出了頭，都是與貧農相同的。這種貧民小販是與貧農同階級的，因此他們所得的利益，也與貧農所得利益差不多。

八 遊民

本區遊民有下列各種：

(一) 賭錢的：本區約五十餘人。第一鄉約十人，第二鄉約二十人，均在永豐圩。第三鄉六人，第四鄉約二十人。過去賭錢的十個有九個吃大煙，現在不吃了。本區五十多個賭錢的人中，沒有一個反革命，聽到打土豪分田地，心裡十分喜歡。過去幾天沒有衣服，一身稀爛，現在穿得好了。過去有錢時吃魚吃肉，無錢時飯都沒吃，現在雖沒好東西吃，飯卻天天有吃。賭錢的十分之八沒有家室。現在分了田，從親房借牛力農具用。賭錢的平日頗慷慨，因此現在容易借得東西。第一鄉十人中有一個原先在第四鄉政府當財政委員，他平素賭錢賭破，有信用，革命後當財政委員當得很好。第二鄉二十人中有下述四人在鄉政府辦事。天上人，在區政府當宣傳部長，有房子，無家室，前年參加革命，被錯術拘把房子燒了。陳漢同，前年即參加革命，在區政府當裁判，後當預備軍第三連連長。楊大湖，前年即參加革命，今年二月革命當鄉政府主席，當得好，

（二）賭錢的：本區約五十餘人。第一鄉約十人，第二鄉約二十人，均在永豐圩。第三鄉六人，第四鄉約二十人。過去賭錢的十個有九個吃大煙，現在不吃了。本區五十多個賭錢的人中，沒有一個反革命，聽到打土豪分田地，心裡十分喜歡。過去幾天沒有衣服，一身稀爛，現在穿得好了。過去有錢時吃魚吃肉，無錢時飯都沒吃，現在雖沒好東西吃，飯卻天天有吃。賭錢的十分之八沒有家室。現在分了田，從親房借牛力農具用。賭錢的平日頗慷慨，因此現在容易借得東西。第一鄉十人中有一個原先在第四鄉政府當財政委員，他平素賭錢賭破，有信用，革命後當財政委員當得很好。第二鄉二十人中有下述四人在鄉政府辦事。天上人，在區政府當宣傳部長，有房子，無家室，前年參加革命，被錯術拘把房子燒了。陳漢同，前年即參加革命，在區政府當裁判，後當預備軍第三連連長。楊大湖，前年即參加革命，今年二月革命當鄉政府主席，當得好，

有家室，賭錢賣烟，今年二月加入革命，在捕政府當財政科長，很忠實。

(二) 討飯的：即時化子。第一鄉四個，第二鄉五個，第三鄉四個，第四鄉四個，共十七個。這是完全沒有出路的，多半是無家室的孤單人。十七人中，只有四人有家室，這四人都完全靠討飯。現在分了田，從親房借牛力農具用。革命後沒有辦事的。

(三) 賣水煙的：第二鄉二個，第四鄉一個，共三個。第二鄉的兩個均有鴉片坑子，家裡租了田耕，但本人不務正業，在賭博場中賣水煙。第四鄉的一個沒有家室，也沒有耕田。現均分了田，革命後無辦事的。

(四) 打卦的：只第四鄉一個，無家室，不耕田，專門打卦。分了田。

(五) 挑觀音的：第一鄉一個，分了田。

(六) 道士：第一鄉三個，均有家室，不耕田，做佛事為業。第二鄉二個，均無家室，不耕田。第三鄉一個，有家室，耕了一些田。共計道士六個，均分了田。第二鄉之會雲軍，是個道士，前年即參加革命，無家室，無田地，今年二月當興城萬游擊總指揮，「頂有計劃，會辦事，用兵不會敗過」，現編入二十二軍。

(七) 和尚：第四鄉二個，各住一個庵子，收租吃飯。高興圩人，革命後回高興圩去了，在

高興圩分了田。

(八) 戲客子：唱木鴨亮戲。第三鄉一個，有家室，耕了田，現在二十軍當兵。第四鄉一個，有家室，耕了田，在村政府辦事。以上三個均分了田。

(九) 算命的：第一鄉一個，本人無子，但有兄弟。去年即參加革命，今年二月起在鄉政府當宣傳科長。第二鄉二個，一個是瞎子，均有家室，耕了田，本人算命，這回分了田。瞎子陳信波，「有名的算命先生，有個知事請他算命算靈了，給了他十塊錢」。因為他是瞎子，分田多分一倍，分十四石穀。第三鄉四個，均有家室，三個耕了田，一個沒有，本人算命。其中三個都在政府辦事。一個叫會慶龍，去年二月加入革命，「讀書說話」，今年六月當區政府土地科長，當得好。他原有幾石穀田租給他的岳父，沒有妻子。一個叫丘大陽，今年二月加入革命，沒有田也沒有家室。現在第三鄉政府當裁判，很忠實。一個叫丘伯成，有幾石穀田，有妻子，今年二月參加革命，現在鄉政府當宣傳員。算命的共十七個。

以上九種遊民，共九十人，一般都是參加革命，不但沒有一個反革命的，並且有十個參加區鄉政府的指揮工作，一個當了遊民隊的指揮員。這是很可注意的。

遊民在革命中得了很多利益。

九類以外，本區沒有別的遊民。

如何進行農村調查

蕭漁

任何工作的布置總需要建立在周密的調查研究的基礎上，農村工作更是不能例外。但怎樣去進行農村調查呢？在今天，普通調查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有意識，有計劃的抓住幾個家，幾個鄉村，用階級分析的觀點，作幾次周密的調查，乃是最基本的方法，這就是說，要選擇典型，從典型著手。毛澤東同志在與黨的調查是從永豐縣著手的。他說：「這一區介在興、績、高之交，明白了這一區，績、高二縣也就能相差不過，整個贛南土地鬥爭的情況也都相差不過。」他考察了八個農民的家庭情況，土地關係（包括土地分配，人口或分，制佃狀況——地租、高利貸、稅捐等）分析了他的階級成分，又調查了向當地各階級的狀況，土地分配狀況，土地稅等以及農村中的新舊變動，有了具體的調查，他就對贛南農村有了瞭解。

現在大後方的農村情況和過去江南的農村是不同的，但毛澤東同志所採用的農村調查的基本方法，仍然需要我們學習和研究，仍然有現實的價值，這些方法應該成爲我們今天進行農村調

查的指導。

根據目前後方農村的實際情況和農村中嚴重存在的問題，我提出了下面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

一、關於調查方法：

第一、要確定範圍。譬如下面諸項，都可成爲一個中心：

1. 租佃問題，兵役問題，糧政問題等。
 2. 以地區爲中心，有關一鄉一保的材料，都搜集起來，全面地了解該鄉保的具體情況。
 3. 一個專門事項，如臨時發生的糾紛，訟案，爭執等。
 4. 一地的特產，交通，地形等等。
 5. 一地的政治關係，地主豪紳與城鄉各方面的關係情形。
- 第二、關於材料的訪求，可注意下列諸項：
1. 人事訪問或閒談。

2. 美羅支前團專政發達通訓。

3. 通過各種關係徵求統計調查材料。
4. 從佈告，公告，榜示，通告，啓事等材料。
5. 搜集自己職業範圍內的各項材料。
6. 剪地方報紙或各報的地方通訊等。

第三、材料得到後，就要分類整理：

1. 以問題分類，如糧政役政人物地產等。
2. 以地區分類，如某鄉某鎮某城的各個方面。
3. 分類比較，如一區域內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工人數比例，收益與負擔比例（糧食負擔，稅政負擔，租佃各佔百分比等）。

方法大略如此。至於發揮，創造，則在各人自己。總之要緊的是要按照事物的內部聯系來分類，把握事物的本質。如果能有人調查出幾個或一個典型農家的財產狀況，收支狀況，人口狀況（對生產能出力者有幾）生活狀況，尤其是這幾項狀況在幾年來的變動，那一定是極有用處的。

二 一個調查提綱

我擬了一個調查提綱，是和好幾位在農村中的朋友們商訂的。我現在把它介紹給大家。

一、捐稅負擔

A 項目：1. 田賦徵實借貸，2. 錢穀，3. 土地陳報費，4. 地方附加稅，5. 保教米貼，6. 公債，7. 公益儲蓄，8. 駐軍副食費馬乾，9. 壯丁費，10. 冬防費，11. 賑濟費，12. 藥捐（獻金、獻糧、優抗等），13. 雜款（公所學校修繕費，廟慶費，送道費等）。

B 分配比率：這些款項在各級戶的分配情形，財產，收益與家庭負擔對派款的比例。

C 負擔的轉嫁：地主富農將捐稅負擔轉嫁貧苦農民的情形，1. 收買糧食庫券（過去的情形，現在庫券停發，但舊的還有用），2. 加押金，3. 加租，4. 加利息，5. 預買糧食（谷麥包谷等），6. 強迫佃農代納租稅，或向佃農「借貸」的糧食。以上各點須說明其中的過程與利害。

二、徵收

A 兵校：1. 徵調原則（三平，一甲一丁），2. 方法（抽籤，搜捕，翻載，買契等），3. 系統

條例及實際情形，4. 年出比例，5. 成份比例，6. 適齡壯丁數，已出征數，逃役人數，逃回人數，7. 逃役方向（流亡城市者，散居同鄉者，流為游民土匪者），8. 鄉鎮保甲對逃避兵燹者的政治辦法，9. 抗屬所受的特遇。

B 勞役：1. 項目（馬路，橋樑，疏河，建築），2. 時間（佔每年的幾個月或幾天），3. 人數（在一鄉一保應徵人工數），4. 成份（以何種人爲最多，何者較少，何者得免），5. 待遇（伙食，路費，衣被，沐浴，管理方法，工作規律等）。

C 雜役：1. 項目：送柴，送米，送草，送料，幫工，無代價短工等，2. 待遇：打罵情形，草鞋，煙茶等供給。

三、新縣制實施後的地方政治：

A 行政人員：各種行政人員產生的過程，他們的出身，背景，教育程度，政治經驗，聲望，生活態度，與上下各方面的關係。

B 各級會議（保民大會，鄉代表大會，縣參議會等）產生方式，參加人成分，實際權力，議決案與政府及人民的關係，決議案的執行情形。

C 文化教育：一保一校一鄉一中小學的實施程度，社教，民教，義教辦理情形，報紙雜誌

數目及種類，集會宣傳等辦理情況（具體內容和影響）；學生及各種知識分子統計，文盲統計，封建文化團體，宗教團體流行情形。

D 軍事：國民兵，鄉警，保安團體等。

E 袍哥，流氓，土匪等組織及活動。

F 經濟組織：農貸，合作社，金庫，糧業事務所，森林事務所，農業改進所等機關的業務，救濟對象，手續及利率，與農村高利貸的關係。

G 人物調查：紳士，名流，專家，大地主，大流氓，他們在地方的作用。

H 物產：各種產品的產量，農產品的輸出輸入情形。

四、租佃關係

A 租約年限。

B 押金種類及數目。

C 土地費用：以畝或石為單位，計及種子，肥料，農具，人工，畜工，農舍改建，耕田，田租等費用。

D 租額數目及增加情形。

E 收租方式，送租，討租，對搭，主工客。

F 純益實得數字。

G 生活費用。

H 捐稅及應酬：徵實借借，各種攤派，包繳，谷會等。

I 年差數量。

J 補給方法：苦力，拾滑杆，手工業，小生意，高利貸，典當等。

五、土地分配

A 地主富農中糧食農人數及所佔全鄉土地數百分比。

B 土地集中的具體情況。

以上所列的提綱，一方面並不完備，另一方面却又並不完整。大家應該根據這些提綱，各人根據自己的方便，集中精力向某一點去努力。這樣做下去，久之必有所得。至於提綱不備或不完確之處，則懇切盼求明確的指教！

Handwritten scribbl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
科學院
中國科學院
植物研究所

KBC
IG
693.79
7